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小字第95號

原　　告　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唐念華

訴訟代理人　理勤孝

被　　告　吳欽翰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電信費欠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住所地在新北市板橋區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稽(見限閱卷)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自應由被告住所地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13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13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如